

動物健康證明書
(適用於從第三A組國家／地方出口到香港的貓狗)

注意： 請先細閱背頁注意事項

甲部：*動物主人／發貨人聲明 (此部分須由動物主人／發貨人填寫)			
狗／貓：	品種：	性別：	年歲： 年 月
顏色：	微型晶片鑑別編號：	晶片閱讀機型： # ☐ AVID # ☐ 其它 (ISO)	
該動物預計出口日期： 年 月 日		該動物在出口國／地方居住的處所地址：	
香港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此欄必須填寫)： (註：收貨人姓名須與特別許可證上持證人的姓名相符合)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為上述*動物之主人／發貨人，現聲明上述資料皆屬正確無誤。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乙部：獸醫證明書 (本證明書由簽發日期起計7天內有效)				
本人乃該動物出口國／地方的*政府獸醫師／註冊獸醫，現證明下列各項： (注意：如下列任何條款證明為“不是”，動物將在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檢疫至少120天)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 號 →			是	不是
(一)	本人認為上方甲部之動物主人或發貨人所作之聲明乃屬正確，並已查核上述微型晶片鑑別編號為正確。			
(二)	該動物不受出口國／地方政府當局所定之檢疫限制。			
(三)	該動物並無傳染或觸染疾病的病徵，其健康狀況良好並適合運送至香港。			
(四)	該動物於 _____ (日期)，即在離境前不少於30天亦不逾一年的期間內曾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倘屬首次注射，該動物在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時最少已達90日齡大。 ○ 動物的狂犬病防疫注射在香港、第一組、第二組或第三A組別國家／地方進行。 ★★ 本證明書必須夾附相關的狂犬病防疫注射紀錄★★			
(五)	該動物已接受狂犬病中和抗體滴度測試，血液樣本於 _____ (日期)，即在離境前不少於90天及不多於一年內抽取，測試結果為0.5 IU/mL或以上。 ○ 倘為初次接種，血液樣本在接受首次狂犬病防疫注射後不少於30日抽取。 ○ 測試採用螢光抗體病毒中和試驗 (FAVN) 或快速螢光聚集抑制測試法 (RFFIT)，測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認可的化驗室 (詳情請參閱許可證條款 DC-06v02) 進行。 ○ 化驗報告必須清楚列明抽血日期及動物的晶片號碼。 ○ 血液樣本在香港、第一組、第二組或第三A組別國家／地方抽取。 有關上述的化驗報告正本或確認副本 (報告編號： _____) 在該動物出口時已夾附，報告內詳細列明所採用的化驗方法及結果。			
(六)	本人已閱覽夾附之防疫注射紀錄，證明該動物曾接受下列貓／狗傳染病的全面防疫注射，並於 _____ (日期)，即在來港前不少於14天亦不逾一年的期間內接受最近一次的防疫注射： 狗隻：犬瘟熱，犬病毒性肝炎及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 貓隻：貓瘟 (貓病毒性腸炎) 及綜合性呼吸系統病 (貓流行性感冒)。 ★★ 本證明書必須夾附相關的傳染病防疫注射紀錄★★			
(七)	本人證明該動物 (倘屬雌性) 並無懷孕或懷孕不足4星期。			

簽署： _____ 獸醫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官方身分： _____ 印鑑或印章 →

地址／電話／傳真：

電郵地址：

丙部：政府獸醫核證（此部分須由全職受薪的政府獸醫師簽署及蓋章）

本人乃全職的政府獸醫師，現證實上述資料正確及上述獸醫為該動物出口國／地方持牌執業的註冊獸醫。

簽署：_____ 獸醫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官方身分：_____官方印鑑或印章 ➔
 地址／電話／傳真：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

- 請以端正字體填寫。詳細資料可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afcd.gov.hk>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150 7065或傳真(852)2375 3563向本署職員查詢。
- 本證明書上要有該動物詳細的微型晶片資料足以證實該動物的正確身份。
- 有關人士須正確填妥本證明書內甲、乙及丙部：甲部由寵物主人／發貨人填寫；乙部由檢驗動物的獸醫填寫；丙部由政府獸醫師填寫。如在證明書上有任何修訂或更正則必須予以蓋印及簽署，否則本證明書將屬無效。請注意，任何表格的更改或未能完全填妥證明書內各項細則，有可能引致有關動物須檢疫六個月，而一切風險及費用均由動物主人承擔。
- 本證明書只供一頭動物之用，其有效期由檢查有關動物的獸醫簽發日期起計7天內有效。
- 本證明書必須由下開人士簽署及蓋章方屬有效：
 [甲] 由政府聘任之全職獸醫師於乙及丙部簽署及蓋章；
 或 [乙] 經註冊獸醫於乙部簽署及蓋章並由政府全職獸醫師於丙部加簽。
- 本署建議你在該動物抵港時盡量提供該動物一切過去的防疫注射記錄或有關文件予本署核查，以免該動物的防疫狀況產生疑問。
- 為了正確地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務請使用本署表格**(表格編號:VC-DC3A)**。
- 本證明書專用於從下列**第三A組國家/地方**進口香港的貓狗申報動物健康之用。

匈牙利	立陶宛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泰國				

9. 第一組國家/地方包括：

澳洲	斐濟
夏威夷	愛爾蘭
日本	紐西蘭
英國	澤西行政區

10. 第二組國家/地方包括：

奧地利	巴哈馬	巴林	比利時	百慕達
汶萊	加拿大	開曼羣島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直布羅陀
關島	冰島	意大利	牙買加	盧森堡
馬爾代夫群島	馬耳他	毛里求斯	荷蘭	挪威
新喀里多尼亞	巴布亞新畿內亞	葡萄牙	韓國	塞舌爾
新加坡	所羅門群島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台灣	美國(本土)	瓦努阿圖	維爾京群島	--

由於此等國家／地方的狂犬病疫情及其他因素可能轉變，上表可隨時予以修訂。